

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. 0003038

穗番石楼责字〔2024〕2-61号

检查日期：2024年9月4日15时40分

(法人)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(自然人)姓名：李之权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440126197602193616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(地址)：

监护人姓名/名称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经查，你(单位)在石楼镇赤山村关帝岭(又名)鱼塘旁，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

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

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：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2024年9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物。

☒请于2024年9月5日到本单位石楼镇嵩山路60号，接受处理。并于年月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☒责令你(单位)加以管教。

☒责令你(单位)严加看管和治疗。

☒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☒如你(单位)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复议办公室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020-848636756)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二分队

020-34860937

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60号



2024年9月4日

受送达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	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
受送达人	受送达人
送达地点	送达地点
受送达人签名	受送达人签名
代收人签名	代收人签名
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	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
送达日期	送达日期
送达方式	送达方式
拒收原因	拒收原因
见证人签名	见证人签名
送达人签名	送达人签名
备注	备注